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荃灣馬灣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，馬灣所有道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——

- (a) 貨車(只限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)；
- (b) 市區的士(只限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以及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)往來馬灣路以及馬灣路與珀林路之間的迴旋處；
- (c) 巴士(只限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)往來馬灣路、馬灣路與珀林路之間的迴旋處、芳園路以南的一段珀林路、芳園路、珀麗路和珀欣路；及
- (d) 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

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9 年第 5238 號及 2011 年第 7711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荃灣馬灣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